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06號

上訴人 威儀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儀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紐西蘭商博多樂投資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喜淨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碧娟即樂潔企業社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6,1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72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怡秀